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洁华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膏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洁华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对现有生产线细磨煅烧系统实施技术升级改造，采用 1 台复合烟气管式煅烧窑，替换其中 1 台原料磨、沸腾炉、导热油锅炉等设施设备；厂区原有蒸汽锅炉已于 2022 年拆除不再使用，本次技改完成后蒸压系统采用园区蒸汽管网统一供应蒸汽生产。本次技改后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0%。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焊接等，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基础施工、装修工程等。少量焊接烟尘采用小型移动式收尘器处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清掏后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拆除旧设备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区域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焊尘焊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建设复合烟气管式煅烧窑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煅烧烟气由 1 套“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双碱法）”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煅烧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煅烧窑废气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 本次技改现有生产线蒸压、破碎、包装工段污染治理措施不发生变化，工段设置集气罩+3台布袋除尘器，中间仓等5个筒仓呼吸孔均自带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5m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建设的复合烟气管式煅烧窑脱硫塔定期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无变化，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清掏，与脱硫塔废水分别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DS、硫酸盐等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新增煅烧窑炉渣、脱硫塔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润滑油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检修时由检修单位现场收集并带出厂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	--	--	--	--	--

					5、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厂区化粪池作为一般防渗区已进行防渗，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本次技改设备安装完成后做好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有毒有害物质废矿物油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废润滑油检修时由检修单位现场收集并带出厂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运营过程严格控制蒸压釜及煅烧窑生产温度条件。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环境风险物质运输、储存、管理、处置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